

企业集团的性质 资源分配行为与公共政策

The Nature, Resource Allocation Conducts
of Business Group and Their Public Policies

于 左 著

本书研究了企业集团等企业间组织的性质与边界问题，尝试构建企业集团“二重性”理论，并提出其最优边界命题；重点研究了企业集团的利益侵占、转让定价和限制竞争三类资源分配行为，以及相应的规制与反垄断政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企业集团的性质 资源分配行为与公共政策

The Nature, Resource Allocation Conducts
of Business Group and Their Public Policies

于 左 著

本书研究了企业集团等企业间组织的性质与边界问题，尝试构建企业集团“二重性”理论，并提出其最优边界命题；重点研究了企业集团的利益侵占、转让定价和限制竞争三类资源分配行为，以及相应的规制与反垄断政策……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集团的性质、资源分配行为与公共政策/于左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04 - 7589 - 7

I. 企... II. 于... III. 企业集团—企业管理—研究
IV. F27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1919 号

策划编辑 卢小生 (E-mail: georgelu@vip.sina.com)

责任编辑 卢小生

责任校对 修广平

封面设计 杨 蕾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新魏印刷厂

装 订 丰华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插 页 2

印 张 16

印 数 1—6000 册

字 数 258 千字

定 价 30.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1 企业集团的界定与组织特征	1
1.1 企业组织	1
1.2 企业间组织与企业集团	3
1.3 中国大企业集团概况	15
2 企业集团的性质与边界	21
2.1 企业集团与大企业的区别	21
2.2 企业集团的性质	25
2.3 企业集团的边界	29
2.4 企业“集团”化：大中型企业改制重组的趋势	40
2.5 集团“企业”化：中央企业集团整体上市问题	44
3 企业集团的“二重性”与资源分配行为	50
3.1 企业集团的“二重性”与内部市场	50
3.2 企业集团的资源分配与投资者利益	53
3.3 企业集团的资源分配与政府税收	59
3.4 企业集团的资源分配与市场竞争	61
3.5 基本结论及尚需讨论的问题	67
4 企业集团的利益侵占行为与规制政策	69
4.1 企业集团利益侵占行为的典型表现	69
4.2 企业集团利益侵占行为的影响	89
4.3 企业集团利益侵占行为规制	102

5 企业集团的转让定价行为与规制政策	111
5.1 企业集团的转让定价现象	111
5.2 外资企业集团在华转让定价与影响	119
5.3 企业集团转让定价规制	134
6 企业集团的限制竞争行为与反垄断政策	140
6.1 合谋	140
6.2 价格歧视	147
6.3 搭配销售	150
6.4 驱逐对手定价	151
6.5 域外管辖权	153
6.6 “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限制竞争行为	155
6.7 反垄断政策	167
7 结论与展望	179
7.1 主要结论与发现	179
7.2 研究展望	182
附录1 谢尔曼法	183
附录2 克莱顿法	186
附录3 联邦贸易委员会法	203
附录4 罗宾逊—帕特曼法	217
附录5 韦伯—泼默瑞恩法	220
附录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222
参考文献	232
后记	247

表格目录

表 1.1	“亿佳”企业系列基本情况	6
表 1.2	20 世纪 80 年代日本汽车产业企业集团内企业的类型	10
表 1.3	1997—2006 年中国大企业集团概况	16
表 1.4	1997—2006 年中国大企业集团平均规模	17
表 1.5	2006 年中国大企业集团分布	18
表 1.6	1997—2006 年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集团 单位数及规模与利润情况	19
表 1.7	2006 年中国工业企业集团与全部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 工业企业规模和利润比较	20
表 1.8	1996 年日本 6 大企业集团在日本经济中的地位	20
表 4.1	中国 50 家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款情况	71
表 4.2	德隆操盘记录	82
表 4.3	德隆金融机构吸收存款情况	83
表 4.4	中国股市暴涨暴跌情况（1990 年 12 月 19 日至 2008 年 10 月 28 日）	90
表 4.5	中国股票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月波动幅度比较	90
表 4.6	韩国前 30 家企业集团家族持股比例	92
表 4.7	韩国前 30 家企业集团 1996 年年底财务状况	92
表 4.8	韩国企业集团经济集中的趋势	95
表 4.9	韩国部分制造业 1991 年和 1995 年产业集中度	96
表 4.10	1998 年韩国最大 30 家财阀占有非银行金融机构情况	97
表 4.11	韩国前 30 家企业集团的资产回报率	98
表 4.12	2003 年年底中国 19 家民营企业投资金融机构情况	100
表 5.1	金贸公司 1998—2002 年的销售收入与销售利润率	121
表 5.2	1993 年和 1994 年外资工业企业与其他	

	各类工业企业亏损率比较	122
表 5.3	1996 年和 1997 年外资工业企业与其他各类全部独立核算 工业企业亏损率比较	123
表 5.4	1999 年和 2000 年外资工业企业与各类国有及规模以上 非国有工业企业亏损率比较	124
表 5.5	外资工业企业与其他不同类型国有及规模以上非国有工业 企业亏损率比较 (2001 年、2003 年和 2005 年)	124
表 5.6	各类规模以上内外资工业企业应纳税额比较 (2001 年、2003 年和 2005 年)	127
表 5.7	2005 年在华外资工业企业转让定价避税额估算	129
表 5.8	三个自由港十年 (1996—2005) 对华投资情况	131
表 5.9	2005 年对华投资前 10 位国家 (地区)	132
表 5.10	2007 年 1—2 月、1—11 月和 2008 年 1—2 月对华投资 前 10 位国家 (地区)	133

图 形 目 录

图 1.1	企业组织出资者的风险承担特征	4
图 1.2	广义的企业集团	8
图 1.3	日本的企业集团与企业系列、公司复合体、公司集团、 下包企业之间的关系	10
图 1.4	企业集团、虚拟企业网络 and 战略联盟基本特征比较	14
图 2.1	企业集团的本质特征	28
图 2.2	三个企业合并为单一企业	34
图 2.3	三个企业组成企业集团	34
图 2.4	市场中三个独立企业	34
图 2.5	企业集团的可渗透边界	39
图 4.1	中关村通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76
图 4.2	中关村违规担保背后的企业间关系链条	79
图 4.3	企业集团操纵股价的一种简单模式	80
图 4.4	韩国企业集团交叉持股、交叉债务担保与系统性 金融风险	98
图 5.1	杜邦公司转让定价案	115
图 5.2	Texaco 转让定价案	115
图 5.3	T 企业集团组织结构	117

1 企业集团的界定与组织特征

作为现实中普遍存在的一种经济组织，企业集团由众多的企业组成。研究企业集团的组织特征，需要从企业组织类型与特征入手。

1.1 企业组织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有三种基本的组织形式，即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从法律特征看，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通常被称之为“传统企业”；公司制企业具有法人资格，被称为“现代企业”。

1.1.1 个人独资企业

个人独资企业是由一个自然人出资，财产为出资者个人所有，出资者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组织。个人独资企业的重要特征为：出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当出资者个人投资的财产不足以清偿企业债务时，出资者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清偿。

1.1.2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至少有一个以上的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组织。合伙企业组织形式有如下特征：一是必须有两个以上的出资者共同投资；二是必须有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三是在合伙企业中，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人要负责企业经营，执行企业事务，对外代表企业；四是合伙人可按各自对合伙企业的贡献，通过协议约定收益分配方式和分配比例。

合伙企业具体又可划分普通合伙、有限合伙和有限合伙三种类型。普通合伙（General Partnership，简称 GP），亦称无限合伙，是指由两

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共同经营，共享利润，以其个人财产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Limited Partnership，简称 LP），是指至少有一名普通合伙人和一名负有限责任的合伙人组成，共同出资并分享利润，有限合伙人不参与经营，对合伙企业债务只以其出资为限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负责经营，以个人财产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可将具有投资管理经验或技术研发能力的机构和个人，与具有资金实力的投资者实行有效结合，是风险投资企业所普遍采用的一种组织形式。例如在美国，85% 以上的风险投资企业都采用有限合伙制。有限责任合伙（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简称 LLP），是普通合伙的一种特殊形式，是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合伙人组成，各合伙人对自己执业行为引起的合伙组织债务承担无限责任，对其他合伙人的执业行为引起的合伙组织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法人机构可参与合伙投资，成为有限或者无限合伙人。法人参与合伙可以使公司制企业利用合伙企业的特长，实现特定目的，例如，有利于公司制企业在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过程中与创新型中小企业进行合作等。绝大多数国家的法律都允许法人参与合伙。如美国统一合伙法规定，合伙人包括自然人和公司等，有限合伙的成员不仅可是普通合伙人，还可以是法人；美国修订的标准公司法（1984）也规定公司可以充当合伙人。德国民法典允许法人充当合伙人，商法典规定合伙人可以是法人，包括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

1.1.3 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两种基本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仅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债务负责。同股份有限公司相比，股东较少，许多国家公司法对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都有严格规定。如英、法等国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应在 2—50 人之间，如果超过 50 人，必须向法院申请特许或转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资本并不必分为等额股份，也不公开发行股票，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可以在公司内部股东之间自由转让，若向公司以外的人转让，须经过公司股东的同意。由于股东少，公司设立手续简便，而且公司也无须向社会公开公司营业状况。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较多, 股东以出资额对公司债务负有限责任, 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的股份, 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的办法筹集资金, 任何人缴纳了股款之后, 都可以成为公司股东, 没有资格限制; 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 但不能退股; 公司账目须向社会公开, 以便于投资人了解公司情况; 公司设立和解散有严格的法律程序。股份公司是通过发行股票及其他证券, 把分散的资本集中起来经营的一种企业组织, 于 18 世纪在欧洲产生, 19 世纪后半期广泛流行于世界。

以上三类基本的企业组织形式之间的区别在于: 第一,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 公司制企业具有法人资格。第二, 出资者对企业债务承担的责任不同。个人独资企业的出资者和合伙企业中的非有限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或公司制企业的股东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①。

根据以上各类企业出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从个人独资企业、普通合伙、有限合伙、有限责任公司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组织呈现连续分布状态 (见图 1.1)。这种连续分布状态为不同资金实力和风险偏好类型的投资者, 对于不同产业类型和不同技术特征的投资, 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 可满足其各种投资对组织形式的需求。

1.2 企业间组织与企业集团

上述三种典型的企业组织, 无论企业大小或是否具有法人地位, 从涉及企业数目看, 仅为单个企业。而企业间组织则与此不同, 是在企业组织

^① 现实中, 在有些国家还存在无限责任公司或两合公司这两种不常见的公司制企业。无限公司 (unlimited company), 是无限责任公司的简称, 它是由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的, 全体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的公司。无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股东组成。(2) 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3) 股东关系具有合伙性。(4) 公司具有法人地位。两合公司 (limited partnership), 是指由无限责任股东与有限责任股东共同组成, 无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仅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的公司, 公司具有法人地位。两合公司是大陆法国家公司法中规定的公司形式。在英、美等国家, 一般视其为有限合伙, 以有限合伙法来进行规范。

的基础上形成的，由多个企业组成，各企业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企业间组织的典型表现形式有企业集团、虚拟企业网络、战略联盟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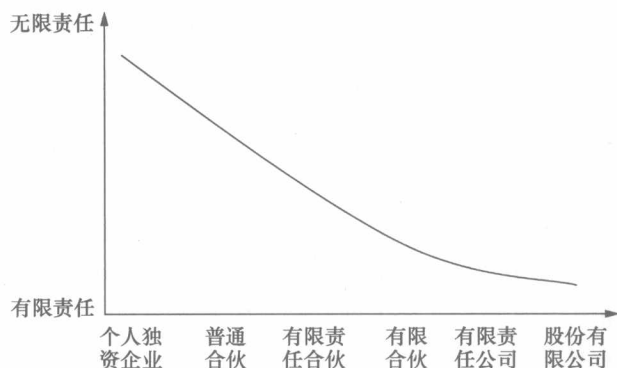


图 1.1 企业组织出资者的风险承担特征

1.2.1 企业集团

对于什么是企业集团（Business Group），目前各方尚未达成共识。

日本学者石方谦二认为，企业集团是以银行和综合商社为中心的大规模的企业结合体（石方谦二，1987）。今井贤一认为，企业集团是具有相互联合、以互派董事或相互持股、合作行动的企业群体。奥村宏概括了企业集团的 6 个特征：集团内各企业交叉持股；集团代表所属企业共同投资；集团由社长会领导；集团以银行为中心；以综合商社为中枢；业务多元化（奥村宏，1976）。日本公平交易委员会将企业集团概括为 7 个特征：社长会；相互持股；互派高级管理者；系列融资；集团内交易；共同投资；统一的商标和标记符号。宫崎义一认为，企业集团除了具有社长会；相互持股；互派高级管理者；系列融资特征外，还包括技术协作；原材料、零部件和产品的垂直交易关系；外包关系；信息网络等 8 个特征（宫崎义一，1990）。

韩国公平交易委员会将韩国家族式企业集团（Chaebol）界定为：由公司组成的集团，其中超过 30% 的股份由某些人或者这些人控制的公司所有。

英国学者斯考特认为,企业集团是通过股份持有、融资关系、交易关系以及董事兼任而形成的企业联合体(约翰逊·斯考特,1989)。英国公司法规定,一个公司拥有另一个公司超过50%的股份,被视为形成企业集团。

中国学者李非(1994)认为,在法律形式上独立的若干企业经由股份持有、董事兼任等制度性的结合手段而形成的企业联合体。毛蕴诗等(2000)认为,企业集团是企业的集合体或企业之间联合发展的一种形式。这种在经济上与业务活动方面的统一控制、协调而法律上又各自保持独立的多法人联合体称作企业集团。蓝海林(2007)提出,应该恢复企业集团的原本含义,即企业集团是一种法人联合体,而不是法人。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在《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8)中的界定为:“以资本为主要纽带的母子公司为主体,以集团章程为共同行为规范的母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及其他成员企业和机构共同组成的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法人联合体,但集团本身不具有法人资格。”

这些对企业集团的界定是从某些观察角度对企业集团所作的抽象性的概括。本书在此基础上将企业集团界定为,企业集团是由多个企业(法人与非法人企业)组成的企业联合体,是成员企业通过一定的联系纽带(主要是资本,但也可包括人事、合同等)联结而成的企业间组织。

以资本为联结纽带的企业集团广泛地存在于各国经济中。虽然在一些国家没有将以资本联结的企业联合体冠以企业集团的称谓,但事实上,以母子公司为代表的具有股权关系的企业联合体是普遍存在的。

以合同为联结的企业集团虽然很少见,但在现实经济中确实存在。例如,在德国经济中普遍存在的合同型康采恩就是以合同为联系纽带的企业集团^①。康采恩的成员企业之间签订合同,确定彼此的权责关系。按照德国股份法的规定,企业合同具有强制性,如控制企业对被控制企业的亏损负责,行使被控制企业的管理权等。德国公司法规定的控制合同和利润上

^① 主要原因是德国的税法鼓励合同型康采恩。德国税法规定,基于签订控制合同而产生的集团可以以集团为纳税单位。美国法院认为,只要子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就是一个纳税主体,一般不将企业集团作为纳税主体。法国税法规定,在母公司控制子公司95%以上的资本时,就可以选择以集团作为纳税单位。

缴合同，签订这类合同意味着企业组成合同型康采恩，成为一个经济核算单位和纳税单位，可以享受税收上的优惠。

企业集团因为股权关系，通常伴有人事连锁（如连锁董事），一个公司的董事兼任集团内另一公司的董事。单独以人事联结为特征的企业集团虽然比较少见，但在现实经济中确实存在。中国现实经济中就有这样的案例，例如，有 7 个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司并没有注册成企业集团，其中分布在大连的有 3 个公司，吉林省白山地区有 3 个公司，海南省有 1 个公司（各公司的情况见表 1.1），虽然这 7 个公司没有在工商局注册为企业集团，相互之间也没有股份与合同关系，但有共同的主要管理者，7 个公司存在人事连锁现象，公司之间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有交叉，企业之间可通过人事连锁实现控制和特定目标。这 7 个企业构成的企业间组织属于事实上的企业集团。

表 1.1 “亿佳”企业系列基本情况

序号	1	2	3	4	5	6	7
公司名称	大连亿佳防火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大连亿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亿佳建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白山亿佳养殖有限公司	白山亿佳矿业有限公司	白山亿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海南亿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系列防火涂料和建筑涂料及相关产品	从事房地产的开发、销售	经营建筑安装、装饰装修、消防工程等业务	以发展农业高科技养殖为主	以工业硅的开采、工业硅砂加工为主	生产、销售系列防火涂料和建筑涂料及相关产品	亿佳公司产品在华南地区的市场销售及施工、售后服务
成立时间	1996 年	2000 年	2003 年	2003 年	2004 年	1987 年	2004 年
所在地	大连市	大连市	大连市	白山市	白山市	白山市	三亚市

资料来源：范存玉：《“企业群”总部的功能与机构设计——大连某“企业群”面临的问题与出路》，东北财经大学 MBA 学院 2006 年 EMBA 学位论文。

以合同和资本为联结的企业联合体之所以也属于企业集团,是因为通过这两种方式,可以达到与资本联结相类似的效果,即实现事实上的控制。现有的研究一般很少将这两种类型的企业联合体纳入企业集团的界定,但事实上,正如本书第四章所详细分析的“德隆”和“中关村”两个企业集团的案例所示,这些企业集团表面上没有股权联系纽带,但实为企业集团的组织形式,变相通过人事连锁实现同样目的,转移监管层的注意力或绕开监管规定,这种做法及引发的问題需要引起重视。

按企业集团成员企业之间联系的紧密程度,可将企业集团划分为狭义和广义两种类型。狭义的企业集团是指由联系紧密的企业组成的企业联合体,如从资本联系角度,包括具有实质控股关系的企业组成的企业联合体,从人员或合同联系角度也类似,关键在于实质控制^①。广义的企业集团包含的口径较宽,如从资本联系角度,还包括不具有实质控股关系的参股企业和其他关联企业,等等。从成员企业联系的层次看,广义的企业集团包括由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组成的核心层,由参股企业组成的紧密层及由其他关联企业组成的松散层等几个层次(见图 1.2),其中,在核心或参股层,因控股或参股链条的延伸,本身还可形成多个层次。本书对企业集团的性质、边界及资源分配行为与所引发问题的研究,如没有特殊标注与说明,主要侧重的是狭义的企业集团。广义的企业集团与此道理类似,通常仅在范围和引发问题严重程度等方面有所不同。

企业集团作为一种企业间组织形式,是在 20 世纪 50 年代末期,一些学者研究日本和韩国经济组织时明确提出的。事实上,企业集团很早就存在,如日本的财阀或以家族为中心持股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实质上就是企业集团。企业集团在不同的国家和地区,具有不同的典型表现形式,如日本的 6 大企业集团及企业系列(Keiretsu)、韩国的家族式企业集团(Chaebol)、印度的企业集团(Business Houses)、德国的康采恩(Konzerne)、中国台湾的关系企业,等等。

^① 控制实质上是指影响或控制企业决策的能力。控制不仅包括股权的方式,而且也包括共同行为。如果一个人或一批人有能力控制或有能力在实质上影响企业活动,也被视为控制了企业活动。如在英国,以下情况为共同控制:(1)由 1948 年《公司法》第 154 条规定的企业集团内的公司(母子公司、姊妹公司)所进行的活动;(2)由同一个人或同一批人控制的两个或多个公司所进行的企业活动;(3)由某个公司和由控制该公司的人所进行的企业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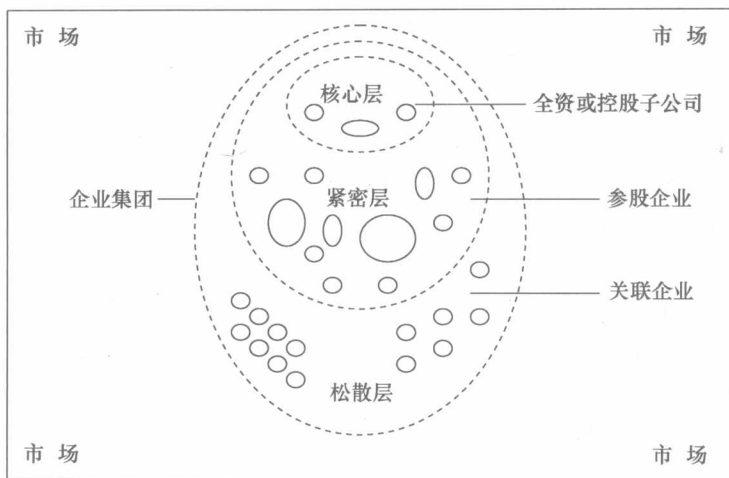


图 1.2 广义的企业集团

日本的企业集团由母公司、子公司和下包企业共同组成。母公司控制子公司，子公司与下包企业之间建立长期战略性关系。就企业集团而言，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日本的 6 大企业集团（三菱、三井、住友、芙蓉、三和、第一劝银），属于战前具有金字塔形的支配结构财阀的延续^①，三菱、三井和住友 3 大财阀是企业集团的典型。企业集团具有社长会、相互持股、系列融资、集团内部交易、共同投资、综合产业体系等特征。在日本，也有企业联合体的概念，如松下联合体、富士通联合体等，这种企业联合体是由作为核心企业的母公司与子公司或企业系列所构成的，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一体化程度较高，更类似于统一运营的企业，接近于内部组织，相当于本书界定的狭义的企业集团，其形成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因为引入合并报表制度，母公司将其事业部的一部分分离出去，形成子公

^① 在日本，企业集团的前身是财阀（zaibatsu）。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财阀主导日本的经济，财阀由以家族为中心的持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强行拆散财阀，但由于朝鲜战争的爆发和美国对日本占领政策的转变，财阀解体中途夭折，财阀大企业的实力得以保存，被分割的企业重新合并。在财阀中的大银行几乎没有受到任何影响，只有财阀控股公司受到日本反垄断法的限制。

司，子公司不仅是事业部的外部化，而且还包括分公司。

为了更好地理解日本的企业集团，还需要深入理解企业系列（keiretsu）概念。学者对企业系列有不同的理解，一些学者用它来描述日本企业通过交叉持股关系形成的大企业复合体；一些学者用它来描述具有众多子公司且或多或少具有单个企业特征的大企业的运行结构；一些学者用它来描述大企业 with 中小下包企业（subcontractors）建立准长久化（semi-permanent）交易关系。也有学者把“企业系列”视为“企业集团”，如下谷政弘将日本6大企业集团之外的企业群体称之为企业系列（keiretsu）。企业系列可以区分为源于零部件交易的生产系列、源于产品销售的流通系列和源于资金融通的融资系列。包括垂直型企业系列，即母公司对上下游企业进行控制；水平型企业系列，即母公司对平行的企业进行控制。如丰田汽车把日野汽车工业和大发汽车工业纳为子公司，形成企业系列；多元化型企业系列，即母公司和企业系列都从事多元化经营。对于企业系列的不同理解源于日本的企业环境中，存在三个层次的企业间关系。一是公司复合体（corporate complex），即来自不同产业具有松散边界的大企业集团组成（包括主银行）；二是金字塔型公司集团（pyramid-structured corporate group），即在众多的子公司和关联企业（affiliates）之上有一个大企业；三是下包型（subcontractor-type）的装配—供应（assembler-supplier）关系。公司复合体、公司集团^①和装配—供应关系各自体现了日本企业集团和企业间关系的不同方面。而企业集团包含了公司复合体、公司集团、装配—供应企业，企业集团既有企业内部的关系，又有企业之间的关系。企业集团与企业系列、公司复合体、公司集团、下包企业之间的关系如图1.3所示。

可以将日本的企业集团划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为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central group companies），由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组成，如以日本的汽车产业为例（见表1.2），在典型的情况下，这些企业基本上都是装配企业的原始股东；第二个层次是企业集团的企业系列，包括有资本关系和人事关系的供应企业，这些往往形成独立的大型或中型企业；第三个

^① 公司集团（corporate group）与企业集团（business group）的概念不同，仅由母公司与子公司组成，而不包含非公司类企业。